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2 年 12 月 17 日 飛航服務總臺第一會議室					
主席	李總臺長建國					
出席委員	陳副總臺長福壽、邱副總臺長裕順、馮副總臺長英彬、曾簡任技正瓊慧、梁主任玉銘、張主任華恩、陳主任振銘、陳主任淑蘭、鍾主任志宏、楊主任琇瑁、耿區臺長駿、陳區臺長宗荃、林區臺長勇青、林區臺長天買、袁塔臺長星健、林塔臺長昌富、陳塔臺長竹模、蔡主任宗穎、林主任嘉明、王主任世杰、童主任茂祥、劉主任華師、何主任麗華					
上級指導單位(人員)	民用航空局政風室李主任凌雲					
列席單位(人員)	政風室孫晨焱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6 案	討論提案	6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 專案報告：</p> <p>(一) 高效率電子式省能照明設施(T5 燈管)採購案研討。</p> <p>主席裁示：</p> <p>1、本總臺各單位已逐步汰換高效能照明設施，並請各區臺定期回報每月用電量，適時檢討各單位用電有無異常超量情形。</p> <p>2、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燈具採購，並於合約要求廠商汰換後之舊品應自行負責回收，除可增加廠商競爭度，亦達節省公帑效果，足供各單位參考。</p> <p>(二) 辦理「汰換節能標章省電高效率照明燈具一批採購案」之廠商標價及底價探討。</p> <p>主席裁示：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訂定底價時，應善盡訪(詢)價之義務，避免產生決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等情事；並請掌握臺灣銀行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數額，以防錯估採購時機。</p>					

(三) 臺南機場 36R 進場燈浮橋架設及順序閃光燈修復案。

主席裁示：各類工程案件如涉及民眾相關權益，請承辦單位於施工前應盡可能多方協調，善盡溝通疏處作為，並妥慎評估各方案之適當性、合法性及最小侵害性後再為執行，以預防爭端產生而影響工程進度。

(四) 臺東作業區及花蓮助航臺 LIEBERT SERIES 600T 不中斷電源系統蓄電池組 720EA 採購案作業檢討。

主席裁示：各單位制定採購招標規範應力求語意明確，並注意產品規格是否合於機關需求，以及契約規範是否切合實際市場背景，以免遭致生廠商誤解或爭議。

(五) 北部飛航服務園區空調委外合約承商派駐人員有關平均班務事宜。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研議調整合約或招標方式，並明訂輪值時數下限，以防廠商為樽節人事開銷，而有一人輪值數標案卻領取多份服務費及增加同標案其他輪值人員值班時數之情形發生。

(六) 總臺 102 年度採購案件內部稽核結果分析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1、有關稽核小組所提各項建議事項，請各管理單位確實辦理，並就相關缺失持續追蹤改善致情形。
- 2、請各管理單位隨時留意廠商人員日常勤務與工作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函知廠商即時改善。

二、 討論提案：

(一) 招標時對於現地會勘解說涉及廠商差別待遇之爭議案。

主席裁示：有關標案之現地會勘解說，應統一由專人說明為宜，如涉及規格、數量等採購實質問題時，則應由承辦單位予以說明；廠商實地現勘後，並應製作會勘紀錄備查。

(二)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應審慎處理規格文件審查及疑義澄清作業案。

主席裁示：承辦單位就審標相關疑義，應以請求廠商提出說明

	<p>為原則，洽請廠商說明時，應事先告知廠商指派對招標文件熟悉人員出席，並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及留存廠商相關詢答資料，杜絕爭議。</p> <p>(三) 為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p> <p>主席裁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總臺每月採購案件一覽表上傳至總臺網站資訊公開區供一般民眾參考，請各單位確實將 1 萬元以上採購資料上傳至內網，並隨時檢視有無漏報或填寫不正確等情形及時更正。</p> <p>(四) 總臺各類採購案件之合約文件於決標後送政風室存檔備查案。</p> <p>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契約書用印時，一併將契約書副本(或抄本)電子檔送政風室留存。</p> <p>(五) 建請本總臺將業務上保有及管理之個人資料項目公開於網站。</p> <p>主席裁示：請航電技術室參酌附件行政院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之格式，綜整各單位所提供之個資檔案，公開於本總臺網站/主動公開資訊專區。</p> <p>(六) 建議強化本總臺濱江地區辦公區域環境監視設備，以維護本機關安全。</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秘書室研議於適當會議室或場所設置監視系統，以維護機關安全，保障同仁權益。 2、鑒於總臺濱江地區新建行政大樓及舊有建物修繕均陸續完工，請秘書室協同相關單位檢視現有辦公區域之環境監視設備是否有重行調整或新增之需要，以利整體區域環境控管。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航政字第 1020012702 號函發本總臺各一級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在案。